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52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1、假日方舟一期项目”、“2、未来方舟世界

贸易中心项目”和“3、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等三个项目（以下合称“项目”）。发行数量不超过1,990,595,611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38元/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34号），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34号）；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

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万元，发行价格仍为6.38元/股，非公发行股票不超过1,536,050,156股。

## 二、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与保

荐机构进行反复沟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项目进展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审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  
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